

立法會CB(2)217/16-17(04)號文件

**THE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**

Facsimile Transmission Form

立法會形傳電文

Date: 15/11/2016

To : 福利事務委員會 李小琳 Fax No.: 2509 9055  
From : 香港心理衛生會 沈仲英

Total number of pages transmitted (including this cover): 2

Rc : 香港心理衛生會就原稿之字事件和精神健康問題所提出之意見人

\*If you do not receive legible copies of all the pages,  
please call back as soon as possible.

TEL. No. 2528 0196  
FAX No. 2142 6784

---

Messages:

CA202W 9/06

香港心理衛生會

『就「康橋之家」事件看私營殘疾院舍質素問題』的意見

1. 不可倚賴私營院舍解決殘疾人士院舍不足的問題。私營院舍用市場方式營運，遷就住客的承擔能力，收費通常在\$6000-\$7000，試問以這成本價格，又怎可能提供具質素的服務？就算加強監管亦難有成效，必須加快興建資助院舍的進度。
2. 不同殘疾人上有特殊的需要，院舍營運者必須熟悉不同殘疾人士的特性及其服務使命。現時任何人士均可開辦私營院，他們並傾向收納不同殘疾的人士安排他們在一起生活。政府應監管營運私營殘疾院舍團體的背景，每間院舍亦應只集中照顧同一類別的殘疾人士。
3. 現時始終仍有一些殘疾人士需要居住在私營院舍，建議地區支援中心、綜合精神健康中心、MSS 或 IFSC 的社工應發揮個案經理的角色，加密探訪住在私營院舍的智障人士及精神康復者，為他們提供協助。社署亦應增加個案經理人手，同時需通知私營院舍營辦者須合作接待社工探訪。